**北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BEIHAI CI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021-CGZX**

**采购单位：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21819019)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_Toc1218190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218190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1218190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2](#_Toc1218190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2181902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海市旅游文体局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021-CGZX)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日9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021-CGZX

项目名称：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公开招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8,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8,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包含中国北海及海外三个国家的赛事运营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2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中国北海站开始前7天至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结束（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日至2024年8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日9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日9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5.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35号

项目联系人：刘鹏

项目联系方式：17774793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

联系方式：0779-3960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思行

电话：0779-396081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赛事概况及运营服务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

二、比赛时间：2024年10月至12月

三、比赛地点：中国北海、海外三个国家

四、日程安排（计划）

（一）中国北海站：2024年10月8日--10月13日

（二）三个海外赛站：2024年11月--12月 （具体比赛时间可根据中标单位资源进行协商后确定）

五、比赛形式

（一）中国北海站：正式比赛不少于3天，设立统一组别或公开组别竞赛，比赛形式为场地赛和长航赛且每种形式至少要开展一次，具体可视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三个海外赛站：正式比赛每站不少于2天，设立统一组别或公开组别竞赛，比赛形式为场地赛和（或）长航赛且每种形式至少要开展一次，具体可视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比赛船型

（一）中国北海站：比赛帆船统一组别采用J80船型，公开组别视当地船型及报名招募而定。

（二）三个海外赛站：比赛帆船统一组别采用J80或珐伊28船型，公开组别视当地船型及报名招募而定。

七、赛事规模

（一）中国北海站：不低于24支船队参加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中国北海站）比赛，其中外籍船队不少于12支。争取完成15支外籍船队和15支国内船队，共30支船队参赛。竞赛技术官员团队必须具备世界帆联、中国或相关其他国家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相关职业资质。

（二）三个海外赛站：境外站参赛队由至少来自6个国家（非东盟国家参数队不低于3个）或者地区船队组成，统一组别船队不少于12支队伍或公开组别船队不少于16支队伍，其中包括广西北海号等中国船队。

八、赛事活动

 （一）中国北海站：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起航仪式、欢迎仪式、颁奖仪式、“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赛事村、海外赛队人文交流等配套活动外，邀请相关国家帆船协会官员赴北海出席赛事相关活动，并要颁发“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奖杯及奖金等。

（二）三个海外赛站：组织开展赛前新闻发布会、起航仪式、颁奖仪式，并要颁发“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奖杯及奖金等。

九、媒体宣传

邀请中央电视台等国内主流媒体和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流媒体参与报道。央视五套报道不少于6次，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频道报道分别不少于4次，新华社、中国体育报等国内媒体报道不少于300次，国外媒体报道不少于80次。

**十、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8,200,000.00元，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赛事运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如下：

|  |
| --- |
| **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北海站运营服务需求单（预算控制价：2,200,000.00元）** |
| 序列 | 项目 | 项目细分 | 单位 | 数量 | 天数/次数 | 备注 |
| 1 | 船只服务 | J80竞赛船只租赁（含运费、保险、人工） | 艘 | 24 | 1 |  |
| 2 | 船只用油，吊装 | 项  | 1 | 1 | 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船只、工作用艇 |
| 3 | 工作用艇租赁 | 艘 | 10 | 1 |  |
| 4 | 保险费 | 组织者责任险、意外公共险 | 项  | 1 | 1 |  |
| 5 | 赛事人员 | 执裁人员劳务 | 项 | 1 | 1 | 包含竞赛裁判长2人，竞赛仲裁5人，裁判员13人，当地辅助裁判15人 |
| 6 | 安保及船只看护人员劳务 | 项 | 1 | 1 | 不少于60人次 |
| 7 | 赛事奖金 | 奖金 | 项 | 1 | 1 | 根据竞赛通知实施 |
| 8 | 搭建及物料 | 赛事氛围营造 | 项 | 1 | 1 | 包括道旗、宣传制作物等 |
| 9 | 船体赛事标识制作 | 项 | 1 | 1 | 包括赛事船贴 |
| 10 | 竞赛相关办公用品 | 项 | 1 | 1 | 包括打印机、打印纸、办公文具等 |
| 11 | 通信保障设备租赁 | 项 | 1 | 1 |  |
| 12 | 竞赛相关物料租赁 | 项 | 1 | 1 | 包括救生设备、急救药品、绞绳索具、浮标信号、竞赛物资等 |
| 13 | 赛事相关物料 | 项 | 1 | 1 | 包括赛事印刷品、赛事办公设备、公告物料等 |
| 14 | 人员服装 | 件 | 250 | 1 |  |
| 15 | 活动仪式 | 赛前新闻发布会 | 项 | 1 | 1 |  |
| 16 | 水手之夜、开赛仪式、颁奖仪式 | 项 | 1 | 1 | 包含搭建、灯光、音响等 |
| 17 | 帆船赛事村主题活动 | 项 | 1 | 1 |  |
| 18 | 世界帆联技术官员及嘉宾邀请接待 | 项 | 1 | 1 |  |
| 19 | 主持人劳务 | 项 | 1 | 1 | 包括开赛仪式、水手之夜、颁奖仪式等活动主持，以及现场演艺节目 |
| 20 | 后勤保障 | 酒店（含前期工作团队平均） | 间/夜 | 500 | 1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 |
| 21 | 工作餐饮 | 人 | 60 | 6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 |
| 22 | 北海水手之夜酒会 | 人 | 200 | 1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 |
| 23 | 颁奖晚宴 | 人 | 250 | 1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 |
| 24 | 火车票 | 人 | 10 | 1 | 包含部分嘉宾、工作人员、裁判团队 |
| 25 | 机票 | 人 | 20 | 1 | 包含部分嘉宾、工作人员、裁判团队 |
| 26 | 医疗救护车保障 | 项 | 1 | 1 |  |
| 27 | 穿梭大巴租赁 | 辆 | 2 | 5 |  |
| 28 | 商务车辆租赁 | 辆 | 2 | 10 |  |
| 29 | 媒体传播 | 国外媒体宣传及投放 | 项 | 1 | 1 | 不少于20次 |
| 30 | 国内媒体宣传及投放 | 项 | 1 | 1 | 不少于150次，其中央视五套报道不少于3次，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频道报道分别不少于2次 |
| 31 | 视频制作、图文直播（官方摄影） | 项 | 1 | 1 | 每天提供比赛集锦视频及照片 |

|  |
| --- |
| **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境外站运营服务需求单（预算控制价：6,000,000.00元）** |
| 序列 | 项目 | 项目细分 | 单位 | 数量 | 天数/次数/人数 | 备注 |
| 1 | 船只服务 | 帆船租赁（含运费、保险、人工） | 站 | 3 | 1 | 单站统一组别船只不少于12艘或公开组别船只不少于16艘 |
| 2 | 工作用艇、裁判接驳艇租赁（含油费） | 站 | 3 | 1 | 单站船只不少于8艘 |
| 3 | 辅助及志愿人员劳务 | 站 | 3 | 1 | 单站赛事不少于10人 |
| 4 | 组织者责任险、意外公共险 | 站 | 3 | 1 | 包含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志愿者、活动人员等 |
| 5 | 裁判团队劳务 | 站 | 3 | 1 | 单站赛事包含竞赛裁判长1人，竞赛仲裁3人，裁判员16人 |
| 6 | 赛事奖金 | 奖金 | 站 | 3 | 1 | 根据竞赛通知实施 |
| 7 | 广西北海队 |  船员补贴  |  站  | 3 | 6 |  |
| 8 |  广西队船员机票  |  站  | 3 | 6 |  |
| 9 | 竞赛服务 | 赛事氛围营造 | 站 | 3 | 1 | 包括道旗、宣传制作物等 |
| 10 | 船体赛事标识制作 | 站 | 3 | 1 | 包括赛事船贴等 |
| 11 | 竞赛相关办公用品 | 站 | 3 | 1 | 包括打印机、打印纸、办公文具等 |
| 12 | 通信保障设备租赁 | 站 | 3 | 1 |  |
| 13 | 竞赛相关物料租赁 | 站 | 3 | 1 | 包括救生设备、急救药品、绞绳索具、浮标信号、竞赛物资等 |
| 14 | 赛事相关物料 | 站 | 3 | 1 | 包括赛事印刷品、公告物料等 |
| 15 | 人员服装 | 站 | 3 | 1 | 单站不少于250件 |
| 16 | 活动仪式 | 赛前新闻发布会 | 站 | 3 | 1 | 包括场地租赁及相关物料 |
| 17 | 赛场搭建 | 站 | 3 | 1 | 包括主舞台、背景板，音响及装饰导示搭建等 |
| 18 | 活动主持人劳务 | 站 | 3 | 1 | 包括主持起航仪式、水手之夜、颁奖仪式等活动，必须中英双语 |
| 19 | 后勤保障 | 酒店 | 站 | 3 | 400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官员 |
| 20 | 工作餐饮 | 站 | 3 | 500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官员 |
| 21 | 水手之夜欢迎酒会 | 站 | 3 | 150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官员 |
| 22 | 颁奖晚会 | 站 | 3 | 200  | 包含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运动员、官员 |
| 23 | 机票 | 站 | 3 | 30 | 包括裁判团队，嘉宾，媒体，工作团队、官员 |
| 24 | 酒店-赛场穿梭大巴 | 站 | 3 | 10 | 单站每天不少于2辆 |
| 25 | 酒店-赛场商务车 | 站 | 3 | 16 | 单站每天不少于2辆 |
| 26 | 机场-酒店交通费用 | 站 | 3 | 1 |  |
| 27 | 安保费用 | 站 | 3 | 1 | 单站赛事不少于10人 |
| 28 | 签证费用 | 项 | 1 | 1 |  |
| 29 | 媒体传播 | 国外媒体宣传及投放 | 项 | 1 | 1 | 不少于60次 |
| 30 | 国内媒体宣传及投放 | 项 | 1 | 1 | 不少于150次，其中央视五套报道不少于3次，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频道报道分别不少于2次 |
| 31 | 视频制作，图文直播（官方摄影）水上专业拍摄 | 项 | 1 | 1 | 每天提供比赛集锦视频及照片 |
| 32 | 筹备相关 | 前期筹备勘察 | 项 | 1 | 1 |  |
| 33 | 外事合作洽淡及相关许可申报 | 项 | 1 | 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021-CGZX。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7 | **投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8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9 |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日9时（北京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日9时（北京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2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发布中标公告。**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18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合同分包：

▲2.1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0779-396082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采购人同级财政监督部门0779-3063975。

**注：供应商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至15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中心，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7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2020年以来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4.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 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本中心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签名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星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如有）；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本中心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在线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本中心依照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中心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中心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关于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服务银企。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推进“政采贷”工作，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请“政采贷”，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融资额度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自担风险。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金融机构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云”板块。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其他事项**

1.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中心。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

电话：0779—30387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分类**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总体方案（中国北海站） | 专家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打分，项目总体方案需根据赛事概况及运营服务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基本信息、赛事组织、赛事工作细化**等内容。1、项目总体方案编制基本信息详细，竞赛管理组织工作职责内容明确，工作方案细化合理等内容做的好，方案评为优，得5分。2、项目总体方案编制基本信息一般，竞赛管理组织工作职责内容一般，工作方案细化基本合理等内容做的一般，方案评为一般，得3分。 3、项目总体方案编制基本信息差、竞赛管理组织工作职责内容差，工作方案细化基本合理等内容做的差，方案评为差，得1分。4、未提供完整项目总体方案的，得0分。 | 5 |
| 2 | 赛事保障工作方案（中国北海站） | 专家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赛事保障工作方案进行打分，赛事保障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后勤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安全应急保障（含海上安全、岸上安全、应急响应等）、赛事熔断方案、赛事公共卫生保障等内容。**1、赛事保障工作方案涵盖的各个保障工作内容组织科学、管理合理、方案详细完整、计划充分、可执行性强，赛事保障方案评为优，得 5 分。 2、赛事保障工作方案涵盖的各个保障工作内容组织一般、管理一般、方案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可执行性一般，赛事保障方案评为一般，得3分。 3、赛事保障工作方案涵盖的各个保障工作内容组织差、管理差、方案不完整、计划差、可执行性差，赛事保障方案评为差，得1分。4、未提供**完整**赛事保障工作方案的，得0分。  | 5 |
| 3 | 器材保障工作方案（中国北海站） | 专家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器材保障工作方案进行打分，器材保障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材数量要求、器材抵达安排、人员职责分配、器材管理保障、应急保障响应等内容**。1. 器材保障工作方案涵盖的器材数量完全满足组委会竞赛要求、器材到位及时、器材管理服务优质、方案详细完整、计划充分、可执行性强，器材保障方案评为优，得 5 分。
2. 器材保障工作方案涵盖的器材数量满足组委会竞赛要求的，器材管理服务一般、方案基本完整、计划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器材保障方案评为一般，得 3分。
3. 器材保障工作方案涵盖的器材数量满足组委会竞赛要求的，器材管理服务差、方案差、计划差、可执行性差，器材保障方案评为差，得 1 分。
4. 器材数量未满足组委会竞赛要求或未提供完整器材保障工作方案的，得0分。
 | 5 |
| 4 | 海外参赛船队组建评价 （中国北海站） | 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中国北海站赛事不得低于12个海外船队，争取完成15支海外船队和15支国内船队，共30支船队参赛。1. 海外参赛船队确认参赛数量达到12个及以上，得9分。
2. 海外参赛船队确认参赛数量达到6-11个，得6分。

3、海外参赛船队确认参赛数量达到1-5个，得3分。4、海外参赛船队确认参赛数量为0个，得0分。注：投标单位提交与海外参赛船队签订的参赛协议或确认函或赛事报名表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 9 |
| 5 | 赛事活动推广方案（中国北海站） | 投标文件相关方案能够全方位进行赛事活动推广，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1. 能为赛事或活动提供很好的品牌推广和传播，策划一系列配套活动，普及帆船运动知识，推广海洋文化，发展海洋经济，提高赛事的影响力；
2. 能为赛事或活动开展制定详细的现场场地规划，包括赛事村、开幕式、颁奖仪式的规划等。

注：满足以上2项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好，得6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且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且方案内容较差，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未满足赛事活动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工作方案的，得0分。 | 6 |
| 6 | 媒体宣传方案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媒体宣传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平面媒体宣传、视频图文传播及其它专业传播方式**等内容。 1、媒体推广方案中有承诺在央视频道播出，央视频道每条播出得3分，该项评分最高分值为6分。注：需提供过往播出同类型赛事的案例，如不能提供将不计得分。2、媒体推广方案中有承诺在体育类央级平面或网络媒体报道，得2分。注：需提供过往报道同类型赛事的案例，如不能提供将不计得分。3、赛事传播承诺有省级主流媒体参与本赛事报道的，得1分。注：需提供过往报道同类型赛事的案例。4、赛事视频图文传播专业性强并提供给成功案例的，得1分。注：需提供过往报道同类型赛事的案例。5、未提供媒体推广方案的，得0分。  | 10 |
| 7 | 赛事组织实施人员评价（中国北海站）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赛事组织实施人员中：1、投标单位需根据世界帆联相关规定组建裁判和仲裁团队，具有帆船项目“世界帆联或国家协会认证的国际（家）级”的，每提供1人得2分。2、投标单位项目成员须具有丰富的赛事执行经验，由专家对成员从业经历进行打分，项目成员具有帆船项目“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该项评分最高分值为5分。3、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承办或运营过国际级水上运动赛事经验的，每个得1分。4、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承办或运营过国家级水上运动赛事经验的，每个得1分。注：1）赛事级别认定方式为：①国际性体育组织参与主办或由国际性体育组织注册管理的赛事为国际级赛事；②主办单位含国家体育总局（含直属单位）或全国性协会的为国家级赛事；2）须提供与赛事主承办单位或授权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中标通知书或授权书等。3）国际性体育组织注册的赛事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4）项目人员所提供的从业经验资料须加盖赛事组委会及相关协会公章。5）第1项需提供相关人员所在官方平台信息和确认函件。6）第2项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裁判员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7）该项该项评分最高分值为15分。 | 15 |
| 8 | 海外赛事组织评价 | 投标单位在根据赛事相关需求组织海外赛事中：1、投标单位需承诺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境外站参赛队由至少来自6个国家（非东盟国家参数队不低于3个）或者地区船队组成，统一组别船队不少于12支队伍或公开组别船队不少于16支队伍，其中包括广西北海号等中国船队。2、投标单位需阐述海外赛事组织规划，规划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好，得6分；规划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规划内容较差，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规划内容的，得0分。3、投标单位有海外办赛合作资源的，每个合作资源得3分。 该项评分最高分值为9分。注：1）须提供与海外合作方或授权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或授权书等。 | 15 |
| 9 | 企业业绩 | 1、投标单位有在2021年至今承办或运营过国际级水上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2分。2、投标单位有在2021年至今承办或运营过国家级水上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2分。注：1）赛事级别认定方式为：①国际性体育组织参与主办或在国际性体育组织注册管理的赛事为国际级赛事；②主办单位含国家体育总局（含直属单位）或全国性协会的为国家级赛事；须提供与赛事主承办单位或授权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中标通知书或授权书等。国际性体育组织注册的赛事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 10 |
| 10 | 办赛实力 | 1. 投标单位有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单位有获得过省级荣誉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5分；

注：1）荣誉级别以颁发单位级别来认定：①颁发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含直属单位）或全国性协会的为国家级； ②颁发单位为省级政府（含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的为省级；2）须提供获得该荣誉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是相关证书、牌匾、官方 公告等，文件可为照片、证书复印件、网站截图等。  | 5 |
| 11 | 价格分 | （1）投标的全部服务按政策文件要求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投标全部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全部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4）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5）（分） | 1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甲方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乙方 :

根椐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和 公司双方就举办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签订合作协议，甲方为“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主办单位，负责赛事的监督指导及费用支出；乙方负责赛事的运营推广，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赛事概况

**（一）赛事名称**

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

**（二）比赛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

**（三）比赛地点**

中国北海、海外三个国家

**（四）日程安排**

1.中国北海站：2024年10月8日—10月13日

2.三个海外赛站：2024年11月—12月 （具体比赛时间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五）比赛形式**

1.中国北海站：正式比赛不少于3天，设立统一组别或公开组别竞赛，比赛形式为场地赛和长航赛且每种形式至少要开展一次，具体可视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2.三个海外赛站：正式比赛每站不少于2天，比赛设立统一组别或公开组别竞赛，比赛形式为场地赛和（或）长航赛且每种形式至少要开展一次，具体可视场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比赛船型**

1.中国北海站：比赛帆船统一组别采用J80船型，公开组别视当地船型及报名招募而定。

2.三个海外赛站：比赛帆船统一组别采用J80或珐伊28船型，公开组别视当地船型及报名招募而定。

**（七）赛事规模**

1.中国北海站：不低于24支船队参加2024“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中国北海站）比赛，其中外籍船队不少于12支。争取完成15支外籍船队和15支国内船队，共30支船队参赛。竞赛技术官员团队必须具备世界帆联、中国或相关其他国家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相关职业资质。

2.三个海外赛站：境外站参赛队由至少来自6个国家（非东盟国家参数队不低于3个）或者地区船队组成，统一组别船队不少于12支队伍或公开组别船队不少于16支队伍，其中包括广西北海号等中国船队。

二、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时止。

三、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一）赛事运营**

1.制定运营实施方案：包括赛事服务、竞赛及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执行方案。

2.根据赛事运营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负责赛前、赛中及赛后的全程安排和服务。

3.境外站赛事可根据工作实际补充制定相关方案内容。

4.赛事结束后30天内提交赛事运营总结。

**（二）赛事宣传**

1.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含市场宣传、赛事主题报道、新闻发布会等相关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对接媒体；主要媒体的宣传投放；制定媒体宣传指南及其它相关宣传资料。

2.邀请中央电视台等国内主流媒体和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流媒体参与报道。央视五套报道不少于6次，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频道报道分别不少于4次，新华社、中国体育报等国内媒体报道不少于300次，国外媒体报道不少于80次。

3.收集本届赛事的所有宣传的新闻稿件、音频及视频资料并形成媒体汇编于赛事结束后30天内提交甲方。

**（三）应急及安全保障方案**

1.根据可能遇到的自然、气候等突发事件，制定赛事安全应急及保障预案，确保参赛人员、船只和财产安全。

2.针对赛事紧急状况、敏感事件和突发事件等舆情热点事件，制定宣传应急预案和危机公关处理方案。

备注：以上三款所涉方案及服务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另行商定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所有赛事方案进行审核；甲方如需要调整，须书面告知调整事项；

2.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对乙方赛事执行过程中，未按照双方最终约定的赛事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对本次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进行监管；

5.对乙方提供的赛事运营报告进行评定并出具评定意见；

6.对乙方赛事执行期间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所有联络活动具有确定权；

7.负责协调自治区及北海市宣传资源（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视、网络、平面、新媒体等），做好中国北海站赛事宣传推广工作，在自治区及北海市媒体上，包括但不限于广西电视台、北海电视台、广西电台等单位进行赛事传播推广；邀请自治区内记者全程跟踪报道赛事；

8.负责中国北海站赛事突发舆情预测并提出应对办法，做好赛事期间舆情搜索工作和舆情专报工作；

9.邀请自治区及北海市媒体参与报道并确认新闻通稿；以上1-9活动由甲方负责接待工作，费用由乙方从服务采购费用中支出；

10.协助乙方开展前期考察工作，甲方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从服务采购费用中支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沟通对接、组织执行、宣传推广、赛事总结评估等相关工作；

2.负责竞赛组织、船队（运动员）邀请等系列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内容如下：

（1）负责制定赛事的规程和规则、竞赛方案、活动方案、保障方案、日程、赛程等技术文件；

（2）负责船队、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和选拔工作；

（3）负责赛事所需的通讯、医疗救护、赛事物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4）负责联络赛事项目主管部门对比赛的运动规则和技术规则进行审定；

（5）负责组织邀请船队，租赁赛事及活动相关器材；

（6）负责邀请竞赛团队为赛事提供保障；

（7）有权根据规则审核船员的参赛资格，按规则决定竞赛事宜；

（8）负责按赛事惯例和有关规定与赛事指定保险公司签署比赛期间的公众责任保险及附加保险、为赛事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等（除非存在保险公司赞助赛事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

（9）负责按规则规定和要求，制作奖杯及向获奖船队和船员发放奖金；

（10）负责进行赛事商业宣传推广和招商工作，收取并管理赞助费用，赞助费用用于本次赛事活动；

（11）负责赛事新闻发布会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2）由乙方邀请的参与赛事和活动的嘉宾，由乙方负责邀请和接待；

（13）负责落实宣传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平面、新媒体等），做好赛事宣传推广工作，在国家级媒体上，包括如中央电视台、中国体育报等平台进行赛事传播推广；平面媒体专版报道，邀请指定网络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对竞赛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和赛事盛况进行多角度、深层次报道，营造赛事在体育赛事圈内良好舆论氛围；

（14）落实赛事官方摄影、摄像团队，对赛事全程进行影像记录，并在赛事结束后提供赛事相关纪录片及精选照片；赛事结束后提供媒体宣传总结剪报；

（15）负责配合甲方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微信公众号运营工作，直至产生下个赛事运营中标单位后转让微信公众号运营权；

（16）负责赛事现场媒体运行，包括接待、拍摄协调位置等；

（17）负责赛事期间全程新闻稿件撰写；

（18）负责赛事相关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并经甲方审定同意；

（19）负责制定赛事组织和接待标准及工作方案；负责接待参赛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级体育等相关部门人员、裁判、运动员、工作人员、赞助商代表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如下权益，包括但不仅限于：广告经营权、赛事指定用品权、船身广告权、电视转播权、影视权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未禁止的所有可开发的相关权益；赛事活动及商业推广不得涉及政治、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等内容或倾向。

4.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赛事所涉及的所有活动、竞赛方案；严格遵守本合同确认的方案（包括不限于所有活动及竞赛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出现特殊事项导致计划、方案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甲方书面确定后方可实施。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事宜。

6.应尽力避免赛事运营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如不可避免，由完全归因于乙方引起的纠纷并导致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赛事价款（含税）总计人民币 元（￥ ）。

2.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一切不可预见事件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应与本赛事有关。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市财政局经费下达至甲方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一次付款到位后启动首个境外站赛事筹办工作，否则将被迫延期境外站赛事。

2.第二次付款：市财政局经费下达至甲方前提下，在中国北海站开赛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如经费未下达至甲方，可延期至甲方收到经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付款到位后启动第二、三个境外站赛事筹办工作，否则将被迫延期境外站赛事。

3.第三次付款：全部赛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为标准，并提供赛事总结及第三方出具的赛事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收款人：\*\*\*

六、赛事权益

（一）赛事专项经费中220万元用于包干中国北海站比赛。600万元用于包干3个境外站比赛。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经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赛事及相关活动的商务开发、赛事冠名、赛事赞助、广告等营销的落实和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享有知情权。乙方应将上述相关协议的文本及履行情况如实及时告知甲方，并依法以善意且符合本合同目的之方式进行相关经营管理。

（三）赛事专项经费中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下达的专项经费600万元用于境外站赛事承办工作，2024年赛事不再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重大赛事奖励。

七、特别约定

调整、延长、修改比赛方案及路线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商业保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九、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一）其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机关；

（二）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工作范围的规定；

（三）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四）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依法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商业权益，因甲方非正当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合法权益时，甲方应当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三）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比赛取消，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为赛事筹备和运营工作所支付的成本；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四）在本合同期内，由于乙方非正当原因严重违背双方约定的赛事方案执行或比赛被取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赛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第三次应支付的款项（总体经费的25%）中做出相应扣除。

十一、责任的免除

遇灾害、事故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均不视为违约，并可免除双方的责任，但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进行友好协商，寻求解决的方案。

十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终止的，不应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的，不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视为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35号 | 单位地址：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0779-2021916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质保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2020年（一般为近3年）以来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条款应当在资格文件中设置为必须提供）；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任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住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报价要求 |  |  |  |
| 服务开始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2020年以来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表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CA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CA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